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20
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郭曜達
電話：04-22289111~64363
傳真：04-22264683

受文者：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管字第1080025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轉知本府消防局有關本市受理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樓以下住宅(公寓)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作業所需相關表單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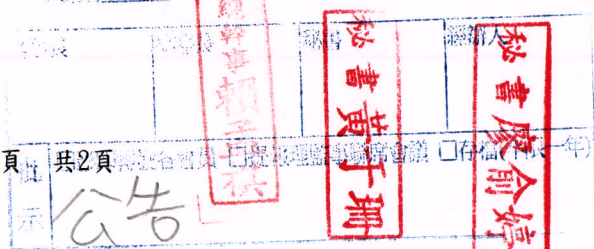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消防局108年2月15日中市消預字第1080007926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申請程序及所需相關表單已公布於本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fire.taichung.gov.tw>)/便民服務/申辦與下載/受理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作業。
- 三、檢送本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合格通知書一式供參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局建造管理科、營造施工科，請本權責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二處、臺中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、本局營造施工科、本局使用管理科

民國108年2月25日 第076號

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B108 00001

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合格通知書

編號： 年 大 分隊 號

申請人					
建築物	建造執照號碼				
	申請地點				
	層棟戶數	幢	棟	地上	層
	總樓地板面積				m ²
查驗結果	經本局派員檢查其申請範圍，已依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」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符合規定。另檢查合格後，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，由管理權人維護之。				
審核欄	檢查人員		審核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通知書分三聯。第一聯管轄消防分隊自存、第二聯予本府都市發展局、第三聯予申請人。
 (本通知書未蓋本局各管轄消防分隊圓戳章者無效)